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5

No.39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的通知	4
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指导意见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5 年第四批 7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7
Part 2 认可工作	8
肖建华：首次当选国际认可论坛主席将更加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	8
CNAS 在京举办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初始培训班	9
停止标识章刻制服务的通知	10
Part 3 协会动态	11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11
关于认证人员注册考试管理的声明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 年第 151 号）	17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三项国家标准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	21
国家标准委与浙江省政府签署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标准强省建设合作备忘录	22
国家发改委发布第二批低碳技术目录	23
上海试点 VOCs 排污收费	24
安徽省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计划（2015-2016 年）》	26
山西省出台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26
Part 5 环保要闻	27
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两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联合挂牌督办	27
环境保护部通报 3 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9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30
环境保护部公布 2015 年环责险投保企业名单 抓住法治和改革“双轮驱动”新机遇 建立环责险发展长效机制	31
环境保护部探索与商业银行共享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模式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召开绿色供应链管理研讨会	33
央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33
中国钢铁企业绿色评级参与度低 全国 500 余家钢企只有 69 家参与	3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6 年“绿色供应链项目计划”的通知	34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 审议有关生态文明制度实施细则	35
陕西固废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 将于明年四月一日实施的《条例》要求各部门分别编制固废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36
山西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成立	38
青海“十三五”将更加注重生态保护 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	38
青海省召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	39
海南健全生态文明法制保障 累计出台 74 项相关法规规章	40
Part 6 聚焦中环	4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七期)公示通知	41
张小丹总经理出席 2015 WRI 中国气候项目研究成果发布会	42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参加安徽省碳排放核查工作启动会	43
Part 7 文章品读	44
八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分析预测	44
我国食品安全建设应关注的三个关键问题	46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22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宣贯《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相关低碳产品认证相关业务，国家认监委决定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年12月28日(周一)9:00,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

北京元辰鑫国际酒店(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近马甸桥),电话010-82024488)。

三、参会人员

国家认监委相关人员,相关部委(局)代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各相关认证机构负责人。

四、会议内容

(一)宣贯《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筹划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工作方案；

(三)宣贯《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相关低碳产品认证业务培训。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交通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二)请各单位于12月22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报送参会人员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联系人：

王 茜 010-65994253、wangqian@ccaa.org.cn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联系人：

刘 超 010-82262755、liuc@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2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有关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 and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积极推动认证认可行业发展，强化认证认可服务经贸发展、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实现认证认可强国战略目标，现提出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

（一）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是指认证认可从业机构、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或参加的国际合作。认证认可是一项具有高度国际性的工作，中国认证认可离不开国际合作。近年来，我国认证认可事业迅速发展，国际合作亦有序开展。我国与重要贸易伙伴建立了认证认可领域长效合作机制和双边互认，全面加入了认证认可领域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多边互认体系，逐步形成了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外技术机构和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局面。

但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仍存在认识有待深化、引导有待加强、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认

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水平与实施认证认可国际化战略、打造认证认可强国的要求以及我国对外经贸发展的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要充分认识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对我国检测、认证和认可机构以及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我国认证认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国内新兴产业的培育、出口贸易的便利化以及国家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力度，切实做好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工作。

二、目标和原则

（一）以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为战略目标，以大幅提升我国认证认可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核心，从政策环境、体制机制、保障措施、人才队伍等方面着手，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在多层次、多领域全面协调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我国认证认可结果国外承认度大幅提高，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国际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在国际组织核心管理层和工作组任职取得新突破，在部分领域实现国际引领，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较好地满足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和国家对外经贸发展的需求。

（二）坚持合作共赢，通过务实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坚持开拓创新，秉持开放运作的态度，建设有利于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促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多元化和多样化；坚持统筹兼顾，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充分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协作，形成合力。

三、优化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的政策环境

（一）全方位拓展政府层面合作关系，为认证认可行业开展国际合作搭建平台。加大参与国家自贸区谈判力度，在自贸区框架下建立认证认可领域合作。积极参与相关的国家对外合作、对

话机制,争取通过此类高层机制表达我国认证认可行业的诉求。继续发展并在既有合作的基础上广泛开拓与其它国家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关系,为我国认证认可从业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建立合作牵线搭桥。

(二)全方位参加认证认可国际多边互认体系。注重顶层制度设计,采用系统分析的方法研究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的加入及其业务范围的拓展方案。对于参与国际多边互认体系的认证机构,可鼓励其在某些领域先行按国际规则建立认证制度开展相关认证。

(三)全方位鼓励和支持我国认证认可从业机构自主开发国际业务,大力加强对国际和国外认证制度或认证产品的研究、引入和协调,鼓励和支持我国认证认可从业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国外市场准入要求的或国际市场需求的认证认可业务,简化对相关业务的行政管理。大力支持我国认证认可从业机构海外投资,参与当地认证检测业务。

四、加大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活动力度

(一)向认证认可行业开放各类认证认可领域双边交流合作活动和项目,大幅提升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在各类认证认可领域双边交流合作中的参与度。具体可包括就各类双边会谈和会议广泛征求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建议,邀请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参加各类双边会谈和会议、实质性承担双边交流合作项目,对外推介我认证认可从业机构等措施。

(二)鼓励认证认可从业机构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多边互认体系运作。秉持开放态度,推荐符合国际规则、技术能力突出的机构参加认证国际互认体系。鼓励检测机构参加国际组织能力验证项目。鼓励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利用国际多边互认体系平台,开展务实双边交流合作。

五、推进认证认可行业国际互认多渠道发展

(一)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对国际互认采取积极开放的态度,加强对国际互认的研究与

评估,开拓国际互认新领域、新对象,加大国际互认成果宣传力度,提高国际互认协议的利用率。积极吸纳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参与国际互认研究、建立实施和评估。

(二)积极推动国外承认我国认证认可结果。加大对国外有关技术法规的研究力度,主动探索我认证认可结果获得承认的可能性,并加强相关信息对认证认可行业的宣传。鼓励和支持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开展国际业务,推广自主开发的认证认可产品,争取国际、国外承认。

(三)推动认证认可多边互认体系结果的广泛承认与接受。重点推动我认证检测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测试报告在目标市场获得承认与接受。推动经认可的认证、检测证书在国际贸易中发挥更便利的作用。进一步利用多边互认体系实现与国别、区域、行业认证制度的互认,确保多边互认体系发挥效能。

六、建设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协作机制

(一)以年度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会议为主要依托,通报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重要信息、收集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需求、研究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建议。

(二)通过建立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联络员机制,疏通中央与地方、政府与机构、政府与企业间沟通渠道,形成认证认可行业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协作网络。

(三)充分利用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加强与相关部门在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方面的沟通协调。

(四)构建并完善国际互认体系国内运作机制。吸纳政府部门、企业、消费者组织、最终用户方等利益相关方参与体系运作。

(五)构建国际认证体系国内认证机构与国内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协调机制。注重标准与认证的结合,积极跟踪国际标准最新进展,研发新兴认证项目,推向国际,实现引领。

七、提高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信息化水平和宣传力度

(一)加大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及时、最大限度公开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相关的政府信息,向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和企业提供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信息服务。

(二)积极开发认证认可机构国际合作信息资源,建立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信息采集、发布机制。

(三)加强认证认可对外宣传工作,积极借鉴国外认证认可公众推广经验,建立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公众推广模式和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参与对外宣传及交流活动,提升中国认证认可行业的国际声誉。

八、加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国际组织任职人员人才培养。遴选一批业务能力强,外语水平好的专家,组建国际组织任职人员后备队伍。对优秀人才实行重点培养,实现在国际组织主席、秘书、工作组召集人等岗位重点突破。重点培养青年业务骨干,提供机会参加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九、认证认可行业与港、澳、台合作的工作按照中央精神开展。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12 月 9 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2015 年第四批 7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23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经审查,现将《认证项目分类及编码》等 7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予以发布。标准编号、标准名称以及实施日期见附件。

附件：2015 年第四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RB/T188-2015	认证项目分类及编码	2016-7-1
2	RB/T189-2015	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数据规范	2016-7-1
3	RB/T190-2015	化矿金专业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程序	2016-7-1
4	RB/T191-2015	检测机构统一标识代码编码规则	2016-7-1
5	RB/T192-2015	法医临床检验规范	2016-7-1
6	RB/T193-2015	良好实验室规范在组织病理学同行评议中的应用指南	2016-7-1
7	RB/T194-2015	法医 DNA 鉴定能力验证实施指南	2016-7-1

肖建华：首次当选国际认可论坛主席将更加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

来源：中国经济网

时间：2015-12-03

在国际认可论坛（IAF）全体成员大会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当选为 IAF 主席，成为首次当选该国际组织最高职务的发展中国家代表。这标志着中国在国际认证认可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取得重大突破，并在运用认证认可规则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肖建华秘书长于日前做客中经在线访谈，畅谈了中国认可的发展历程，以及中国在国际认证认可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能当选国际组织主席是多方面的因素促成的，我深刻感受到，能够当选国际组织的主席，最根本的原因是我们国家发展日益强大，国家在认证认可领域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也得到了国际组织的公认，这非常重要。这项工作的进展，管理部门的支持以及同事们的努力都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肖建华非常谦虚地谈到了他当选国际认可论坛主席的感受。

国际认可论坛（IAF）成立于 1993 年，是由世界范围的相关认可机构以及合格评定机构组织、工业界和用户组织共同组成的国际认可合作组织，主要针对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审定核查和其他类似的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活动。IAF 现有 100 个成员机构。IAF 的目标是通过促进各国统一实施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建立多边互认体系，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实现“一次认可，全球通行”。

肖建华在访谈中谈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作为中国国家认可组织，是 IAF 的创始成员之一，也是其框架下所有多边互认协定的签



署方，在推动认证认可制度的国际协调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我国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占全球总量的八分之一。

肖建华在“中经在线访谈”中谈到，此次中国代表当选 IAF 主席，表明我国在国际认证认可领域的作用和影响得到了国际公认，有助于我国在关系全球质量管理和贸易可持续发展的认证认可标准、规则和互认体系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建设性作用。

据悉，认证认可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也是 WTO 提倡的贸易便利化工具。通过构建认证认可的双多边互认机制，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减少技术壁垒，降低贸易成本，提高

供应链效率，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我国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国家发展要求，建立了统一的认证认可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互认，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已加入 20 个认证认可国际组织、13 个多边互认协定，并与 2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93 份双边合作协议文件。截至今年 10 月底，我国已累计颁布各类有效认证证书 140 余万张、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 7474 家，成为证书数量最多、互认范围最广的认证认可大国。

目前国际互认制度已经覆盖了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和温室气体审定核查 4 大方面认可制度，具体包括质量、环境、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互认制度，以及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的认可互认制度，覆盖了全球经济总量 95% 以上的经济体，对于增进各国在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上的协调一致、降低国际间贸易壁垒发挥着重要作用。

CNAS 在京举办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初始培训班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12-23

随着能源管理体系认可制度的深入发展，为满足该领域评审员储备需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京举办了能源管理体系初始培训班。CNAS 副秘书长刘晓红及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庞翔副主任到会并讲话。



刘晓红介绍了 CNAS 能源管理体系认可工作开展的情况，并提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也是国家认监委推出的自愿性认证制度，CNAS 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有效地发挥认可约束的作用。庞翔介绍了能源管理体系实施规则及认监委对该项认证制度的监管要求。

这次培训邀请了四位资深专家从能源管理体系认可管理要求、认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评审技能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以确保学员们更好地理解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相关知识。

培训还充分利用了评审员在线培训平台。学员在参加培训前已经完成了基础知识的在线学习，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知识和要求有了初步的了解与认识，有效地缩短了面授培训时间，提高了培训效率，增强了学习效果。

停止标识章刻制服务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12-23

各获准认可机构：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即日起，我单位不再接收标识章的刻制服务工作，需要刻制标识章的单位按照认可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和标准自行刻制。

特此通知！

中认信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24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搭建了认证行业展示认证工作价值、交流认证审核技术的重要平台，协会 2016 年将继续开展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现就此次活动做出部署和安排，以便各认证机构尽早统筹安排，积极参与 2016 年度的同行评议交流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活动的总体安排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各认证机构内部总结提炼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在机构内部组织案例的评议交流。在机构内部评议基础上，各机构推选出较为优秀的案例报送协会。本次推荐案例的截止时间初定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中旬前，协会组织专家对案例材料进行初审。

2016 年 5 月，组织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机构内部组织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程序和要求，可参考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程序》、2010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及推荐指导意见》，文件可在协会网站自律监管部栏目查阅。

二、推荐案例的范围和原则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交流活动的案例描述要力求把审核的特点和亮点充分总结出来，把审核工作的具体作用和效果总结出来，把审核员（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325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搭建了认证行业展示认证工作价值、交流认证审核技术的重要平台，协会 2016 年将继续开展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现就此次活动做出部署和安排，以便各认证机构尽早统筹安排，积极参与 2016 年度的同行评议交流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活动的总体安排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各认证机构内部总结提炼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在机构内部组织案例的评议交流。在机构内部评议基础上，各机构推选出较为优秀的案例报送协会。本次推荐案例的截止时间初定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 1 —

的实际作用总结出来，把认证审核工作带给受认证方的提高和变化体现出来。案例描述编写可参考协会网站良好案例专栏中的优秀案例。在提交案例描述时，将案例的证实性材料一并提交，主要是和案例描述相关的审核计划、不合格项、整改计划、企业整改后的证明性材料等（仅需要与案例描述相关的内容即可，案例描述不涉及的不提交）。

为推动在更多认证领域开展评议交流活动，协会鼓励认证机构提交自愿性产品认证、绿色认证等新认证领域的认证案例参加交流活动。

三、推荐方式和材料

各认证机构在确定所推荐的案例后,应当填写《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推荐表》。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表格内要求所附的材料,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须提交。

本次活动交流出的优秀案例,协会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和鼓励,希望各机构积极参与。本次活动由协会自律监管部负责组织。

联系人:王茜

电 话:010-65994253

传 真:010-65994252

电子邮件:wangqian@ccaa.org.cn

附件:良好认证审核案例推荐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认证人员注册考试管理的声明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2-23

一段时间以来,我会收到举报或投诉,反映有不法人员、网站、社交群等声称与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有特殊关系,通过各种渠道兜售所谓 CCAA 考试试题、真题、答案等,非法牟利,影响恶劣。还有个别注册人员,采用非法手段偷拍和传递考场试卷,内外串通作弊。

在此我会郑重声明,CCAA 对考试试题、试卷和答案均实施严格保密管理,考试现场也有严格的考场纪律。社会上所有自称通过 CCAA 官

方渠道获得的考试试题的宣传一概为虚假信息,请广大注册人员注意,切勿上当受骗。对于参与作弊活动的注册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欢迎投诉举报并监督相关工作。

举报信箱:ccaats@ccaa.org.cn。

特此声明。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 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张德江 俞正声 刘云山 王岐山 张高丽出席会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8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2015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部署2016年经济工作，重点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建议要求，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李克强在讲话中阐述了明年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具体部署了明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并作总结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

贯彻落实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改革开放向纵深迈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今年主要目标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可以胜利收官，使我国站在更高的发展水平上。同时，由于多方面因素影响和国内外条件变化，经济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化解。

会议认为，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这是我们综合分析世界经济长周期和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及其相互作用作出的重大判断。必须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必须克服困难、闯过关口，坚持辩证法，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是好的，潜力大，韧性强，回旋余地大，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很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结构性产能过剩比较严重。这是绕不过去的历史关口，加快改革创新，抓紧做好工作，就能顺利过关。必须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理论上作出创

新性概括,在政策上作出前瞻性安排,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会议指出,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要努力实现多方面工作重点转变。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宏观调控,要更加注重引导市场行为和社会心理预期。调整产业结构,要更加注重加减乘除并举。推进城镇化,要更加注重以人为核心。促进区域发展,要更加注重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保护生态环境,要更加注重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保障改善民生,要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进行资源配置,要更加注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扩大对外开放,要更加注重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

会议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会议指出,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实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战略上坚持持久战,战术上打好歼灭战,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

● 2016中国经济工作重点是什么?

» 落实“十三五”规划建议要求

» 推进结构性改革

»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经济工作五大任务是什么?



● 实现工作重点转变, 具体做什么?



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相互配合的五大政策支柱。第一,宏观政策要稳,就是要为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实行减税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在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和政府投资的同时,主要用于弥补降税带来的财政减收,保障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低融资成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第二,产业政策要准,就是要准确定位结构性改革方向。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等,推动形成新的增长点。要坚持创新驱动,注重激活存量,着力补齐短板,加快绿色发展,发展实体经济。第三,微观政策要活,就是要完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消费者潜力。要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在制度上、政策上营造宽松的市场经营和投资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利益,提高企业投资信心,改善企业市场预期。要营造商品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环境,破除市场壁垒和地方保护。要提高有效供给能力,通过创造新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扩大消费需求。第四,改革政策要实,就是要加大力度推动改革落地。要完善落实机制,把握好改革试点,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地方积极性,允许地方进行差别化探索,发挥基层首创精神。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抓好改革举措落地工作,使改革不断见到实效,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第五,社会政策要托底,就是要守住民生底线。要更好发挥

社会保障的社会稳定器作用,把重点放在兜底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会议认为,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任务十分繁重,战略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战术上要抓住关键点,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第一,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要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处置,妥善处理保持社会稳定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要提出和落实财税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专项奖补等政策,资本市场要配合企业兼并重组。要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严格控制增量,防止新的产能过剩。

第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打出“组合拳”。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正税清费,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要降低社会保险费,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金融部门要创造利率正常化的政策环境,为实体经济让利。要降低电力价格,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降低物流成本,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第三,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

扩大到非户籍人口。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

第四,扩大有效供给。要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加大资金、政策、工作等投入力度,真抓实干,提高扶贫质量。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降低企业债务负担,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能力。培育发展新产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等创新。要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和运营机制。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使劳动者更好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环境。要继续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口粮安全,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资金和政策重点用在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及农产品质量、效益上。

第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信用违约要依法处置。要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办法。要加强全方位监管,规范各类融资行为,抓紧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妥善处理风险案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推进结构性改革,必须依靠全面深化改革。要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要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要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抓住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地方税体系、增强地方发展能力、减轻企业负担等关键性问题加快推进。要加快金

融体制改革,尽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抓紧研究提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加快推进银行体系改革,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要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个人账户,坚持精算平衡,提高统筹层次。要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保基本、强基层的基础上,着力建立新的体制机制,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会议指出,要继续抓好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推进外贸优进优出、积极利用外资、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快自贸区及投资协定谈判、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等工作。要改善利用外资环境,高度重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对内外资企业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要抓好“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发挥好亚投行、丝路基金等机构的融资支撑作用,抓好重大标志性工程落地。

会议强调,要坚持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牢牢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放松,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稳定和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坚持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坚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靠改革创新加快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要用新思路新举措深挖内需潜力,持续扩大消费需求,发挥好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要大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抓好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要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要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要保住基本民生、兜住底线。要健全督查激励问责机制,促进各方面奋发有为、干事创业。

会议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原则,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要坚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注重调动企业家、创新人才、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善于把握本质、主流和趋势,善于把握社会心理,善于把握时、度、效,深度分析,主动发声,澄清是非,更有针对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会议号召,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既是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全面部署,也是对推进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部署。各级领导干部务必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握正确方向,脚踏实

地推进,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军队及武警部队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51号)

来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 2015-12-21

为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消费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保障消费

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品,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警示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办法所称召回,是指消费品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产者，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消费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明的企业。从中国境外进口消费品到中国境内销售的企业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授权机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生产者。

第四条 生产者是缺陷消费品的召回主体。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

第五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的消费品根据存在伤害及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制定、调整。

尚未列入目录的其他消费品需要召回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烟草及烟草制品、机动车产品、民用航空器、民用船舶、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农药制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作出专门规定的产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消费品召回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统称省级质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省级质检部门的要求，承担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第七条 质检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以下简称召回技术机构）按照质检总局的规定，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调查、召回管理中的具体技术工作。

省级质检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省级质检部门的规定，承担本辖区内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八条 质检总局加强消费品召回专家库建设，遴选具有法定资质的国家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和实验室，为消费品召回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质检总局和省级质检部门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



设和管理，收集、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消费品信息，发布缺陷消费品信息和召回信息，实现信息的共享、报送和通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反映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省级以下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涉及消费品缺陷的信息上报省级质检部门。

省级质检部门在本辖区内负责组织收集、分析、处理消费品缺陷、消费品投诉等信息。省级质检部门分析发现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而生产者不在本辖区的，应当及时将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

召回技术机构负责收集、分析、处理与消费品有关的、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信息，向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通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信息。

生产者应当配合召回技术机构和省级质检部门对有关缺陷信息、投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和技术分析。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生产者应当建立缺陷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制度，收集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向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并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生

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消费品,按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召回。

生产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和质检总局报告消费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第十二条 销售者、租赁者、修理者、零部件供应商、受委托生产企业等相关经营者(以下统称经营者)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向生产者通报并同时向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报告。

经营者获知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省级质检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生产、销售的缺陷消费品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发现本辖区内的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或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政案件办理、风险监测、质检总局通报等发现本辖区内的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并自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知生产者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报告质检总局。

生产者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调查分析,按规定时间向通知其开展调查分析的省级质检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

第十四条 生产者未按照省级质检部门通知开展调查分析的,或者生产者认为不存在缺陷,但其调查分析结果不能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应当开展缺陷调查,并自启动缺陷调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启动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报告质检总局。

质检总局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缺陷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可以直接组织开展缺陷调查,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也可以通知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开展缺陷调查。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

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应当对所获得的信息资料保密,不得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处理缺陷调查获得的资料信息,并形成缺陷调查报告。省级质检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应当在形成缺陷调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上报质检总局。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调查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书面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并自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知生产者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报告质检总局。

第十八条 生产者认为其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实施召回的省级以上质检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收到异议的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应当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检测实验机构对证明材料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做出确认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并将该决定告知生产者。省级质检部门应当在做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报告质检总局。

生产者既不按照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省级以上质检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经组织论证或技术鉴定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而生产者不按要求召回的,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质检总局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按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生产者制定召回计划,应当内容全面,客观

准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召回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生产者应当自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被责令召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备案召回计划。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省级质检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生产者备案的召回计划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质检总局。

质检总局责令召回以及受质检总局缺陷调查影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通过信息系统向质检总局备案召回计划。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备案的召回计划同时通报相关经营者。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自召回计划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信息,告知消费者消费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

生产者应当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咨询。

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者已经确认并备案的缺陷消费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质检总局责令召回以及受质检总局缺陷调查影响实施召回的,由质检总局负责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实施召回的消费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质检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根据缺陷信息分析和评估结果,认为消费品缺陷风险程度较高,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不能确

定生产者或者生产者已被注销等原因不能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的,应当向社会发布消费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应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的,责令生产者改正。

省级以下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省级质检部门的要求,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依照本办法召回缺陷消费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管理的消费品目录

1. 电子电器
 - 1.1 家用电器
 - 1.2 音视频设备
 - 1.3 电线电缆
 - 1.4 照明电器
 - 1.5 电动工具
 - 1.6 电器附件
 - 1.7 器具开关及自动控制设备
 - 1.8 信息技术设备
 - 1.9 电信终端设备
2. 儿童用品
 - 2.1 儿童文具

2.2 儿童饰品
2.3 儿童用塑料制品
2.4 儿童家具
2.5 儿童用纸制品
2.6 儿童用皮革

2.7 儿童游艺设施
2.8 儿童鞋类
2.9 儿童纺织品
2.10 儿童服装
2.11 其他儿童用品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三项国家标准送审稿 通过专家审查

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时间：2015-12-21

12月16日，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2015年年会在北京召开。标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马林聪院长主持会议，标委会委员、顾问及有关专家共35人参加了会议。



标委会副秘书长逢征虎做了SAC/TC286的2015年工作总结，标准化评价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益谊代表SAC/TC 286/SC 1做了2015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介绍了标委会和分委会2015年度的工作成果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设想。与会委

员们对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马林聪主任委员着重指出，SAC/TC 286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从而前瞻性地为当前我国标准化发展进程中提出的新的概念、理念、问题等提供理论导向、方法指导和建议。

会上，强毅副主任委员主持审查了《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翻译通则》和《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5部分：国家标准英文译本通用表述》国家标准送审稿，马德军副主任委员主持审查了《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国家标准送审稿。与会委员和专家逐条对三项国家标准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分别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最后，委员们一致同意通过对三项国家标准的审查，并要求工作组按照审查意见整理后形成报批稿，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与浙江省政府签署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标准强省建设 合作备忘录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2-21

2015年12月17日，国家标准委和浙江省政府在杭州签署了《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标准强省建设合作备忘录》，以标准化助推浙江经济社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和浙江省政府副省长朱从玖签署合作备忘录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陆建强主持会议，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浙江标准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田世宏指出，签署合作备忘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重大举措，是实现部省合作共促浙江经济社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动。浙江省标准化工作基础扎实、成效明显、潜力巨大。当前，浙江经济社会率先发展对标准化更好地发挥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有着更为迫切的现实需求。他希望，浙江标准化工作要大胆创新，在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推进标准国际化、深化标准化改革上创经验、走在前。切实把标准化工作摆在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同等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浙江政策、产业、区位和人才等优势，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创制一批“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标准，打造一批浙江优秀品牌，形成对外竞争新优势，有效带动浙江产业、企业走出去。支持浙江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管理好地方标准、培育好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积极推动标准服务业发展，真正当好标准化改革发展的排头兵。国家标准委将按照《合作备忘录》的要求，加强政策支持，做好项目支撑，抓好措施落实，助推浙江标准强省建设，为实现浙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增添新动力、作出新贡献。



朱从玖指出，浙江省委、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历来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指出：“加强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是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近年来，浙江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和品牌强省建设，标准在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浙江制造”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电子商务及智慧城市等“互联网+”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此次建立省部标准化合作机制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重要手段，浙江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新使命，扎实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浙江标准”体系，以标准供给保障制度供给，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同时，也为全国标准化工作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根据《合作备忘录》，浙江省政府将从六个方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改革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全面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培育发展

团体标准、创新标准实施与监督模式、加快标准服务业发展。国家标准委将从六个方面支持浙江建设标准强省：支持浙江率先开展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和推进实施国家战略标准创新、提升“浙江制造”品牌竞争力、加强标准化研究基地与技术组织建设、开展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国外先进标准研究工作。

12月15日，田世宏与杭州市政府市长张鸿铭就国际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电子商务标准化等进行了会谈。在浙江期间，田世宏还到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杭州市质监局调研了质检工作，并调研了嘉兴市新型城镇化标准化、海盐县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浙商银行互联网金融标准化、中国计量学院标准化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发布第二批低碳技术目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4

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国家发改委在2014年8月发布《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简称《目录》（第二批）），并予以公开。

《目录》（第二批）涉及煤炭、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农业、林业等12个行业，涵盖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燃料及原材料替代、工艺过

程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领域，共29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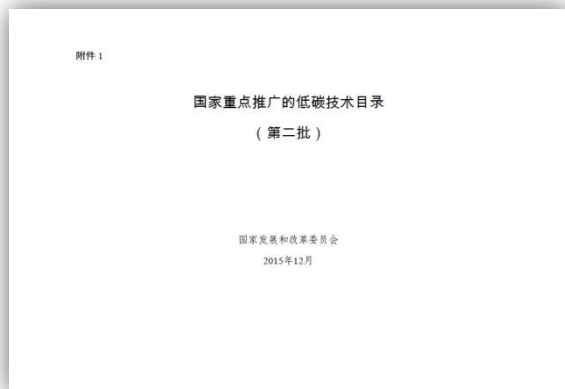
【通知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5年 第31号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我委在2014年8月发布《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一批）基础上，继续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目录》（第二批）），现予以公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上发布。请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到网站查阅、下载。

《目录》（第二批）涉及煤炭、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农业、林业等12个行业，涵盖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燃料及原材料替代、工艺过程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领域，共29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附件：

1.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
2.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

技术简介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2 月 6 日

上海试点 VOCs 排污收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4

上海市日前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决定试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

试点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船舶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等 12 个大类行业中的 71 个中小类行业**，基本覆盖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上海市环保局预计，到 2017 年底，上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将减少一半以上。

据了解，《实施办法》强调分步实施：第一阶段从今年 10 月 1 日开始，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10 元；第二阶段从明年 7 月 1 日开始，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15 元；后年元旦起开始第三阶段，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20 元。所收取的费用将全部专项用于污染治理。

上海市环保局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汤庆合说：“收费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之所以分步实施，就是为了给企业治污提供一定时间。同时，政策传递的信号也很强烈，如果企业不治理，收费标准将一步步提高。到 2017 年还不治理，企业排污成本会大幅上升。”

【原文】

本市启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污收费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排污收费的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和环保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财税〔2015〕71 号）和《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 号）等文件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制定了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有关情况如下：



一、总体考虑

根据国家要求，综合考虑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要求、工业 VOCs 治理计划安排和相关企业承受水平等因素，采取“收费标准先低后高，收费时间分段实施，重点行业逐步全覆盖”的基本思路，明确政策信号和预期，充分发挥排污收费杠杆调节作用，加快推进企业实施源头减排和末端治理，大幅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切实发挥排污收费对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的促进作用，促进相关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二、关于试点行业范围和阶段划分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本市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共包括石油化工、船舶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等 12 个大类行业中的 71 个中小类行业,基本覆盖了本市工业 VOCs 重点排放行业。根据各行业污染排放占比和配套标准规范制定进程,在时间安排上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国家试点行业的基础上,增加涂料油墨生产、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共涉及 5 个大类、13 个中小类行业;第二阶段(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工业涂装、工业涂布等行业,共涉及 7 大类、53 个中小类行业;第三阶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家具制造、医药制造、电子、橡胶塑料和木材加工等行业,共涉及 12 大类、71 个中小类行业,基本覆盖本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

三、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

综合考虑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要求、VOCs 污染物环境损害和治理成本,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标准分三步逐步提高到治理成本水平。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第一阶段)收费标准为 10 元/千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第二阶段)收费标准为 15 元/千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第三阶段)收费标准为 20 元/千克。

四、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建立奖惩机制

为加快污染治理进度,鼓励高水平治理,根据排污者污染治理情况和排放水平,实施差别化

的排污收费政策。对按本市工业 VOCs 治理方案要求完成废气治理的,排放浓度低于或等于排放限值的 50%,且当年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按收费标准的 50%计收排污费;对于未按方案要求完成废气治理的,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行为的,按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排污费。为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对列入国家和本市限制类、淘汰类名录的相关企业(工艺、设备、产品等)实施差别化收费,与本市差别电价等政策形成合力。其中,对淘汰类相关企业按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排污费,对限制类相关企业按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收排污费。

通过本次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工作,可加快推动有关企业按照本市 VOCs 减排计划和排放标准实施治理改造,预计到 2017 年底可使本市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50%以上,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本市空气质量。对按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的“领跑者”企业,综合考虑排放量减少和达标收费减半政策的双重效益,其缴费成本增加有限;对未采取治理措施并有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业有较大的惩戒作用。

本市排污费使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全部按要求上缴国库,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本市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附:上海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及试点行业范围表

安徽省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计划（2015-2016年）》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2-21

近日，安徽省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计划（2015-201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安徽省在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第一阶段（2015-2016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到2020年圆满完成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各项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行动计划》共有12项具体工作任务，分别是：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评估、开展推荐

性地方标准复审和修订、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改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并就每一项工作任务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山西省出台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12-21

近日，山西省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46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包括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的内容。

《意见》明确，山西省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完善标准体系结构、完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大力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大标准“走

出去”步伐、大力推进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深入做好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

《意见》提出，山西省市、县人民政府要把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把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直各部门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的要求。此外，还提出了要进一步强化地方标准的科技属性，将地方标准列入科技成果的要求，为全省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两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联合挂牌督办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12-24

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决定对江苏省靖江市原侯河石油化工厂填埋疑似危险废物案件和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挂牌督办。要求两省环保、公安和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挂牌督办要求抓好案件调查处置工作，并向社会通报两起案件的案情和督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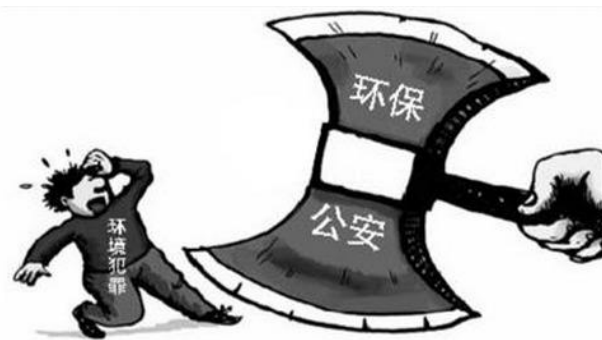
这是三个部委首次启动联合挂牌督办，将对地方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彻查和妥善处理案件起到重要督促作用，同时，有利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形成合力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活动。这两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靖江市原侯河石油化工厂（已停产，2012年在其原址建立了靖江市华顺生猪养殖场）厂区内地下3至4米的部分区域填埋疑似危险废物，特征污染物为1,4-二氯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苯等。经查，疑似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违反“三同时”验收制度和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问题。

在环境保护部督促下，江苏省环保厅制定了调查处置工作方案，泰州市、靖江市迅速成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有序开展污染调查、危废鉴定、安全处置、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等工作。一是探明数量，疑似危险废物填埋总量约5000吨。二

是科学开挖和运输，已于12月18日前完成场地清挖工作。三是暂存和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2300余吨，剩余废物计划暂存于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公司的物流仓库，经改造已具备暂存条件。四是危废鉴定。上海实朴检测公司已出具首批开挖物质的检测报告，危废鉴定报告正在编制中。

江苏省环保厅举一反三，从12月5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4个月的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各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扬州市环保部门对案件相关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反“三同时”验收和危险废物管理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和处理。相关企业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计划迅速开展整改工作。



东莞长安镇锦厦三洲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存在主要问题有：一是出水流量计涉嫌造假、非法骗取污水处理费用。经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分院多次排水实验测试，出水流量计实验误差超出最大允许误差3倍多，该厂流量计涉嫌造假、非法骗取巨额污水处理费用。二是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弄虚作假。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出水口在线监测设施预处理电磁阀被拆除，增加自来水管。进水口三条进水管设有手动控制阀门，可调节进水样稀释比例。三是私设暗管投放自来水稀释水样干扰人工采样监测。检查组发现该厂在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取样口附近埋设了稀释管道，可通过加注自来水稀释取样口水样。四是在线设备运维商严重失职。设备运维商杭州聚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校准维护长期缺失，对仪器设施存在故障问题从未记录，日常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广东省环保厅加大对该案件的跟踪督办力度，案件办理工作取得进展。一是查处涉嫌出水流量计作假，骗取巨额污水处理费用等刑事犯罪行为。东莞市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对东莞三洲公司涉嫌诈骗罪进行了立案侦查，并对1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二是查处私设暗管偷放自来水稀释水样干扰人工采样监测等环境违法行为。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三洲公司进行处罚，罚款10万元。东莞市水务局、财政局暂停支付该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涉及今年5至9月份的服务费共约2079万元。三是查处自动监控设施弄虚作假及日常管理存在重大疏漏等行为。东莞市环保局对第三方运营商德林聚光公司进行约

谈，并扣减德林聚光公司今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对东莞三洲公司的运营费合计共约4.88万元。同时，东莞市环保局已完成对第三方运营商今年第一、二季度运维工作的考核，对德林聚光公司今年第一、二季度运维其他企业的扣费约93.8万元，占德林聚光公司今年第一、二季度运营费的36.1%。

针对上述两起案件，环境保护部要求江苏省环保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侯河化工填埋疑似危废的数量、种类和性质，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切实做好污染物的处置工作；加强对受污染场地修复工作的环境监管，严密防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查案件所涉企业相关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处理处罚，并举一反三，督促完善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广东省环保部门对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强化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管工作，依法依规追究运维企业的责任，并要求企业将污染源自动监控仪器参数向环保部门备案。

公安部要求江苏和广东省公安部门积极开展案件侦办工作，迅速查明犯罪事实，抓捕涉案人员；主动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等方面加强案情会商、及时达成共识，确保案件顺利移送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江苏和广东省检察机关从严打击，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要坚决、及时批捕、起诉，提高办案效率；要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办理挂牌督办案件办法》（试行）要求，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督办和管理。

环境保护部通报3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12-23

环境保护部23日向媒体通报了天津市京滨供热有限公司、保定高碑店市隆创热力中心和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职业学校燃煤锅炉等3家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情况。



天津京滨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华北督查中心于12月16日调查发现，燃煤供货方出厂全硫含量煤样检测结果与该公司送检煤样检测结果差距较大，华北督查中心现场提取燃煤煤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天津市《工业和民用煤质量》(DB12/106-2015)地方标准。武清区环保部门对天津京滨供热有限公司燃煤超标行为按最高限罚款5万元；对检测不合格的燃煤进行封存、清退，并要求企业终止现有合同单位燃煤供应，重新购置合格燃煤；对天津京滨供热有限公司负责人停职，调离现岗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由环保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工经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全区所有燃煤锅炉企业燃煤进行拉网式检查，对不合格煤质严格依法查处。

12月17日，华北督查中心对**高碑店市隆创公司**集中供热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

存在煤质不达标、未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未用、锅炉烟气直接排放、厂区烟尘无组织排放等环境问题。该项目为高碑店市集中供热工程，于11月15日基本完工，但部分监测设备未能及时安装到位。高碑店市环保局于11月28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5万元。由于涉及供暖，未采取停产措施。目前，河北省环保厅已责成高碑店市环保局对隆创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起按日连续处罚，要求高碑店市委市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加强对隆创公司的废气排放加强监测。2015年12月21日，保定市对高碑店市政府进行了约谈，要求确保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处罚到位，并对全市所有燃煤设施开展大排查。

12月9日，华北督查中心、河北省环监局督导组 and 衡水市督导组在督导检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过程中，发现该县职业学校（实名为**武邑县职教中心**）燃煤锅炉未采取有效除尘脱硫措施，冒黑烟现象严重。12月10日，武邑县环保局向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12月16日，其茶浴燃煤锅炉已拆除，其余2台取暖锅炉已停用，正在安装脱硫除尘设备。目前已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强化应急响应措施，督促地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欢迎人民群众和广大媒体予以监督。

环境保护部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陈吉宁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
为“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3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22日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陈吉宁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为“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陈吉宁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十二五”胜利收官、“十三五”即将开局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深刻阐述了如何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好“十三五”规划建议要求、推进结构性改革，明确提出2016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原则。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客观总结了2015年经济工作，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对明年经济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提出明确任务。总书记和总理的讲话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我们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了城市发展面临的形势，进一步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李克强总理系统论述了当前城市工作的重点，提出了做好城市工作的具体部署。

陈吉宁强调，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于我们进一步统一思想、深

化认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环保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陈吉宁指出，当前，环保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而繁重。各级环保部门务必把握正确方向，把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推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两个重要会议精神，重点把握好中央对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城市工作的总体思路、战略布局和各项重点任务，切实把环保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明年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二要以会议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和主线，进一步完善“十三五”环保规划，加强环保工作顶层设计，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2020年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三要毫不松懈地抓好今年各项任务的收尾工作。对照“十二五”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和巡视整改的内容，逐一梳理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十二五”工作圆满收官。四要精心谋划好明年环保工作。深入研判当前环境形势，进一步明确明年工作思路，科学设定目标指标，细化实化任务措施，拿出若干针对性强、可操作的重大工程和计划，筹备好即将召开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翟青，总工程师赵英民，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司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公布 2015 年环责险投保企业名单

抓住法治和改革“双轮驱动”新机遇，建立环责险发展长效机制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12-23

环境保护部 23 日向媒体公布了 2015 年全国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简称“环责险”）企业名单，包括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 4000 家企业，涉及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电力、医药、印染等行业。本次公布的投保企业是目前已经投保环责险、具有环境风险保障，而且保险合同有效期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后的企业。

2014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首次公布了全国投保企业名单，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激发了新闻媒体、公众关注和参与环境风险管理的积极性。今年再次公布全国投保企业名单，就是要继续健全以信息公开促环境风险监管“合力”的长效机制。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介绍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2007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13 年，环境保护部与保监会又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涉重金属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启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今年以来，新《环境保护法》、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都对环责险做出了规定。各地环保和保险监管等部门积极推进，从 2007 年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已经超过 4.5 万家次，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金累计超过 1000 亿元。环责险在防范环境风险、补偿污染受害者、推动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别涛说，当前，环责险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一是环境法治的全面强化。今年是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年”，该法首次将“损害担责”确立为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追究企业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司法途径全面打通。企业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将面临巨大的公益或者民事侵权的损害赔偿金额，借助保险机制应对民事赔偿法律责任、化解环境风险，就将成为许多企业主动而自然的选择。

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确立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明确了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名单
(2015 年 12 月)

本次公布的投保企业范围是：目前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且保险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后的投保企业。

山西省	
序号	投保企业名称
1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	阳煤集团山西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序号	投保企业名称
1	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
2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3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	内蒙古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6	内蒙古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祥仁矿业有限公司
8	呼伦贝尔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9	鄂尔多斯厚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内蒙古东丹旗矿业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东丹旗矿业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东丹旗矿业有限公司
13	乌拉特后旗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铝吉兰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16	克什克腾旗鑫宇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序号	投保企业名称
1	辽宁巨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铁岭县双树子煤矿有限公司
3	辽宁岩化化工有限公司
4	葫芦岛宏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	丹东市化学试剂厂
6	葫芦岛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7	葫芦岛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	辽阳天福水泥有限公司
10	辽宁北方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	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葫芦岛华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锦西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辽宁世星药业有限公司
15	营口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试点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的含义是：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企业发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或者货币赔偿的责任。这将倒逼企业增强防范环境风险的内在动力，也促使企业通过投保环责险，化解环境风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部署为环责险提供了直接的推动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强制性的环责险制度确定为重要的改革任务，要求环保等部门加快落实。

下一步，环保部门将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借助环境法治强化、生态文明改革推进的良好契机，发挥地方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环责险工作不断深化，为防范环境风险、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名单
(2015年12月)

环境保护部探索与商业银行共享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模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2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安全保卫部签署《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备忘录》，探索环保部门和商业银行直接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的模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介绍说，双方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是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促进绿色信贷政策实施，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防范因企业环境风险造成的银行信贷风险。

根据备忘录，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安全保卫部开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共享环境保护部作出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信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和建设项目环保竣

工验收等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与信贷管理、公司营销等业务系统连接，在信贷审核流程中自动调用，并依据绿色信贷政策有关要求和业务审核规则，对相关企业的贷款等业务采取支持或限制措施。双方将定期评估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应用成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召开绿色供应链管理研讨会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5-12-23

2015年12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研讨会。来自高校、科研院所、NGO、企业的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围绕绿色供应链理论研究、国外政策与经验、企业实践以及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思路和工作重点进行了发言和讨论。

在会上，上海交通大学专家介绍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理论研究进展。美国环保协会、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等单位的专家介绍了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制定实施绿色采购、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经验。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专家介绍了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工作现状及下一步标准制定计划。上汽通用、中国移动等国内企业介绍了本企业围绕设计、生产、采购、物流、回收等环节积极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实践。部赛迪研究院专家介绍了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思路建议。

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巡视员李力参加会议并讲话，指出绿色供应链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重要内容，绿色供应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努力，通过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不断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把中国制造2025战略落到实处。

央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2

据新华社12月22日北京电 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绿色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创新了筹资渠道，对于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据了解，此次推出绿色金融债券采用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信息披露要

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与其他部门加强合作,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

制,通过再贷款、财政贴息、担保等机制来支持绿色信贷;推动建立绿色企业债市场,发展绿色股票指数与相关产品,创新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投融资机制,发展交易市场等。

中国钢铁企业绿色评级参与度低 全国 500 余家钢企只有 69 家参与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4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近日首度发布中国钢铁企业绿色评级结果,这在国内钢铁业尚属首次。

此次纳入绿色评级范围的有 69 家钢企,合计粗钢产量 5.99 亿吨(2014 年),约占全国总量的 73%,虽然基本代表了我国钢铁产业的主流,但相比全国 500 余家钢企规模,绿色评级的参与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其中,56 家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上,也有 13 家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钢铁企业大部分还处于绿色发展初级阶段,仍处于单项节能或环保治理工程的实施阶段。”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表示,如何通过绿色化发展解决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将是“十三五”乃至未来钢铁工业必须思考的战略性重心所在。

李新创指出,当前,我国钢铁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十分薄弱,部分企业没有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数据。只

有少数钢铁企业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标准编制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而环境信息不公开、不透明,滋生了环境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导致环境监管事倍功半,既不利于化解过剩钢铁产能,又影响了钢铁业“走出去”。

为此,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单位联合成立钢铁绿色发展研究中心。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将在 2015 年中国钢铁企业绿色评级工作成果基础上,充分发挥钢铁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的平台作用,与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及其他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钢铁企业绿色评级体系。并将积极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将绿色评级与绿色金融紧密结合,推动供给侧改革,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向绿色企业倾斜,促使污染企业绿色转型或退出市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本市 2016 年“绿色供应链项目计划”的通知

来源: 上海市环保局

时间: 2015-12-22

沪环保外〔2015〕515 号
各区县环保局,有关企业、工业园区:

绿色供应链作为一种防范供应链环境污染

风险、推动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的创新性管理手段,得到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2011 年,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国合会”)向国

务院提出了在中国发展绿色供应链的政策建议。2014年,“APEC 亚太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正式成立。中国外交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经济体政府是合作网络的重要推动者。网络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中国-东盟环保合作中心。

2013年起,上海被国合会选定为绿色供应链试点城市,实施了“国合会上海绿色供应链政策示范项目”。为了进一步创新上海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引导企业提高环境标准,带动供应商加强环境自治和行业自律,上海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2016年启动全市绿色供应链项目计划,鼓励在沪国企、外企和民企广泛积极参与。

为此,我局编制了项目计划申报指南,希望各有关企业对照指南要求开展绿色供应链工作,并积极申报项目计划。同时,请各区县环保局积

极组织区内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工作,并择优推荐三家以上区内企业申报。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对于优秀的绿色供应链计划或案例,将适时予以宣传推广。

请以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黄丽华 市环保局 23115695

胡冬雯 市环科院 13817747228

附件:

1. 2016年上海绿色供应链项目—100+绿色“链”行动计划申报指南
2. 2016年上海绿色供应链项目—100+绿色“链”行动计划申报表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6日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

审议有关生态文明制度实施细则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2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第五次会议日前在昆明市举行。云南省委常委、专项小组组长李培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专项小组副组长刘慧晏和张祖林出席会议,对各项拟出台文件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讨论审议了《云南省贯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送审稿)、《云南省关于贯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和生态脆弱区

的国家级贫困县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送审稿),原则同意将4个文件进一步修改后提交云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关于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云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及限制开发区和生态脆弱区的国家级贫困县考核评价办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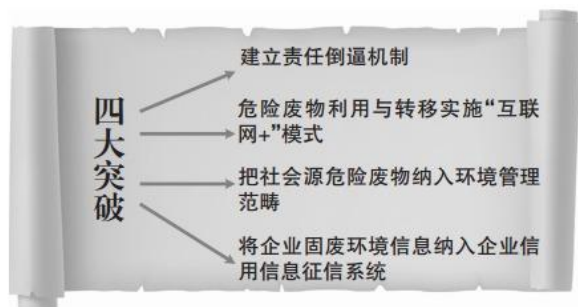
陕西固废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

将于明年四月一日实施的《条例》要求各部门分别编制固废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23

近年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不断凸显，有些已很严重，直接影响到人体健康，并损害生态安全。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已成为陕西省实现绿色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

11月19日，《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将于2016年4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陕西省出台的首部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地方环境法规。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形势严峻，促使《条例》快速出台

据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介绍，《条例》能够在短短1年时间内出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形势不容乐观。

李敬喜告诉记者，陕西省工业结构偏重，能源化工、有色金属开采冶炼、石油开采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数量多，且产生量正呈现逐年加大之势。

据统计，2005年，陕西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989万吨。而到了2014年，这一数字上升至7821.3万吨，主要是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和污泥等。

除此之外，包装废弃物、电子废弃物等非传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随着居民消费方式的转变也开始逐渐凸显。伴随大气污染和水污

染治理力度加大所转化而来的粉尘、污泥等固体废物也在不断增加，累积量约达3亿多吨。

因未做到无害化处置的固体废物露天堆放，风吹雨淋，导致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等严重事故也开始频发。据统计，从2005年~2013年8月，陕西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151起，其中仅化学品污染事件就135起，明显呈上升趋势。

“此外，全国大多数省份都出台了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而陕西省在这一领域内还是空白。地方法律制度的缺失，造成职责不明确、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的状况屡屡发生。”李敬喜说，相比空气、水污染受到的重视程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则显得尴尬许多。

不仅如此，地方各级政府对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的认识普遍不足，还没有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列为环保工作的重点内容，机构、人员、投入等方面严重不足。固体废物污染的监测、鉴别、评估、修复等基础技术、基础工作还是空白，直接影响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进一步纳入陕西法制化建设的轨道，是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的。”李敬喜说。

➤ 明确各部门职责，从源头防治污染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共9章69条。陕西省环保厅总工程师李豫海表示，《条例》亮点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明确了各部门责任，解决了固废污染“有人管”的问题。

据介绍，除了规定各级环保部门的职责，《条例》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同时明确了发展和改革、工信、商务、卫生、国土、住建、农业等部门的责任，要求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编制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同时,《条例》要求从监测和鉴别入手,解决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处置的问题。据悉,现有的固体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在未明确具体成分的情况下就加以综合利用或者处理处置,效果难以保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极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李豫海说,在实际固体废物管理活动中,很多固体废物无法确定其是固体废物还是危险废物,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对不能确定物理特性、化学成分、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分类管理”,“因原料、工艺改变导致固体废物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鉴别。”

工业、农业、生活三种污染源共同防治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一些城市中心的重金属和化工企业搬迁后遗留场地的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并给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严重威胁。污染场地的修复治理成为陕西省土地资源安全再利用的重大瓶颈。

为了使污染场地的修复问题有法可依,《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化工、有色金属、医药、电镀等行业生产企业的场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场地,堆放和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以及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的场地,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事先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农业面源污染近年来也成为固体废物污染的一大因素。为了加强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残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减少对土壤的污染损害。”第二十三条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

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达标排放污染物。”

对于因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条例》也做出规定:应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城乡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缴纳垃圾处理费。城市餐饮垃圾应交由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清运与消纳。禁止非法拆解、处置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违反此规定者,由商务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1万~10万元的罚款。

《条例》在立法方面取得四大突破

参与制定《条例》的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宋东刚则认为,本次出台的《条例》主要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四大突破:

一是建立责任倒逼机制。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必须建立台账入手,督促企业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条例》规定:“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是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实施“互联网+”模式。为了促进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实现信息共享,变废为宝,《条例》第五十四条提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市场交易公共服务网络信息平台,为固体废物的管理、收集、处理提供信息服务。”同时提出要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安全正常运行。

三是把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环境管理范畴。日常生活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电子废物、废铅酸

电池、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条例》也做出了相关规定。

四是将企业固废环境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

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这一制度有利于加强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和经济制约,提高企业环境违法代价,促使企业自主守法。

山西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成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2

推进资源和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为实现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近日,山西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在太原正式成立。

据悉,山西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由与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法律事务部门、其他团体及热心于环保事业人士自愿结成,系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协会将致力于发挥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各级政府及其资源、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建议;推动维护环境权益的立法,促进建立健全环境权益保障体系,组织开展维护环境权益活动和环境法律援助,维护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开展相关资源及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营造环保领域公众参与、社会监



督氛围,多渠道、多角度为环保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创造条件,构建环保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新平台;组织开展资源与环境保护专题研究,促进资源与环保事业的改革、创新与发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普及环境保护和维护环境权益知识,提高全民的环境法律意识等。

青海“十三五”将更加注重生态保护 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2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日前发布,提出“十三五”时期要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生态文明理

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中,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历史责任,把青海建设得更加和谐美丽。

根据《建议》，青海将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完善“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山水草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环青海湖地区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祁连山和柴达木水源涵养地、河湟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从整体上恢复和强化生态功能。实施高原湿地保护、沙漠化防治、高寒草原建设、东部地区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退牧还草、

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重点公益林和湟水河两岸南北山造林绿化等专项工程，努力维护高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根据《建议》，“十三五”期间，青海还将在全力推动绿色发展上下大气力，深入推进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以绿色循环低碳为主攻方向，着力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效益不高、新兴产业规模不大等问题，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青海省召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

来源：青海日报

时间：2015-12-21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落实习近平主席在巴黎气候大会上做出的郑重承诺，青海省政府于12月17日至18日组织召开了全省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了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以及清华大学和中创碳投的专家参加，传达了习主席在巴黎气候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分析了当前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形势，总结了“十二五”以来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就，安排部署了2016年和“十三五”重点工作，并就确保完成国务院下达青海省“十二五”降碳目标任务提出了要求。

11月30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习主席代表中国政府承诺，

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攻坚克难，通过不断加大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比重，增加森林碳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目标责任分解考核等强有力的措施，降碳成效显著。但是“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和诸多困难，此次会议的召开对青海省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坚定信心，提升全省各市、州及相关部门降碳工作的管理、监督能力和水平，明确企业降碳主体责任，确保实现青海省“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为“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奠定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青海在巴黎气候大会刚刚结束之际，率先召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充分说明青海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安



排要求,高度重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和

谐美丽青海的信心和决心。

海南健全生态文明法制保障 累计出台 74 项相关法规规章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23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十二五”期间,海南省已相继颁发了 74 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通过强化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完善地方标准、划定“生态红线”等一系列措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据悉,这 74 项法规规章包括:制定和修订了《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海南省中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森林、海洋、水资源、珊瑚礁、红树林、海防林、海岸带开发与保护等方面。

“这 70 多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保证了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依法推进。”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法规处有关负责人说。

记者了解到,海南省率先在地方法规中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了脱硫加价政策、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居民阶梯水电制度等;贯彻

实施污染物减排、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等,通过不断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推动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生态红线”划定是一大亮点。截至目前,海南省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有效整合环保、水务、林业、海洋等部门,划定了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1535 平方公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920 平方公里,分别占陆域面积的 33.5%和近岸海域面积的 12.3%,明确了禁止红线区和限制红线区。

同时,海南已编制完成《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初稿)》,明确不同类型生态红线区域的管控措施,明确保护和管理要求,推动建立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体制与机制,保障生态安全。

据悉,海南省于 1999 年率先在全国提出建设生态省的目标。16 年来,环境、大气、水体质量始终保持在全国一流水平。与此同时,生态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任务以内。



Part 6 聚焦中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七期)公示通知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 2015-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拟公布的“环保清单”(第十七期,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进行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1日。

二、“环保清单”中的轻型汽车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的规定。

三、请“环保清单”涉及制造商在公示期间自行登陆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信息系统”,完成如下工作:

(一)按《承诺书》(第十七期,下同)内容要求认真核对“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信息,删除所有不能满足《承诺书》内容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

(二)签署《承诺书》。

(三)填报该制造商销售联络信息并指定本期清单执行期间的政府采购固定联络人。

(四)核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信息系统”中的产品信息(包含产品所属品目)和企业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五)请台式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信息系统”核对填写本企业产

品对应的产品性能参数,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该参数将作为本期清单附件予以强制执行,即凡与性能参数附件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逾期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承诺书》、填报销售联络信息并指定政府采购固定联络人、性能参数填报不全或填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接受《承诺书》内容和拒绝提供销售联络信息、产品信息,自动放弃其产品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权利。

四、“环保清单”涉及制造商和其他相关当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十七期)

(公示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事人如对“环保清单”内容有异议,请在2016年1月1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并请同时通过电子邮件与财政部国库司、环境保护部科技司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联系。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进行反映。财政部经核实后,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制造商做出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有关具体要求详见“注意事项”(附件3)。

联系方式:

财政部国库司

何荆燕 010-68552173 hejingyan@mof.gov.cn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李磊 010-66556222

hbkjc66556655@163.com

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丁鸽 010-84665088 dingling@sepacec.com

张翠 010-84665090 zhangcui5090@163.com

附件: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七期公示稿)
2. 《承诺书》(第十七期)
3. 注意事项

财政部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第十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公示稿).PDF

附件2 第十七期环保清单《承诺书》.DOC

附件3 第十七期环保清单注意事项.DOC

相关链接: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zhengfucaguauguanli/201512/t20151221_1622787.html

张小丹总经理出席 2015 WRI 中国气候项目研究成果发布会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 2015-12-24

2015年12月23日,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主办的“碳路者”之中国达峰之路--2015 WRI 中国气候项目研究成果发布会在京举行,国家发改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李俊峰主任、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合作中心程纪华处长等相关领导及嘉宾、部分国内外NGO组织和研究机构代表等近100人参加了此次发布会。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总经理张小丹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代表,应邀出席此次会议。



WRI 针对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所欠缺的各项基础工作进行了研究,编写了《为中国碳市场构建温室气体排放 MRV 数据管理机制》、《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及核查关键技术》及《城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与应用的国内

外经验》,于今天会上发布。与会嘉宾对这些成果给予高度肯定,并借此机会探讨了中国温室气体排放达峰之路的一些问题,及全国碳交易中 MRV 相关问题。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参加安徽省碳排放核查工作启动会

来源: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 2015-12-23

12月17日,由安徽省发改委组织的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启动会召开,会议由安徽省经济研究院蒋旭东总工主持,来自安徽省经济研究院、安徽省发改委环资处、中标第

三方核查机构等多名代表参会。作为安徽省碳核查中标机构之一,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也派人参加了此次启动会。

安徽省经济研究院蒋旭东总工和安徽省发改委环资处张乐出席本次启动会并做重要讲话。会议通报了安徽省碳排放核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及进一步安排,并希望各核查机构在接下来的核查中借鉴经验、加强沟通,保证核查工作如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核查企业名单确定及时间安排,企业在线填报系统地址、各机构登陆名及密码发放等工作将在会后逐步展开。

启动会上,来自CQC的王峰博士还介绍了国家发改委即将发布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八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分析预测

来源：中国安全生产报 时间：2015-12-18

近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11月份安全生产情况及形势分析，介绍11月份全国安全生产简况，分析近期典型事故警示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针对八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分析预测。



11月份安全生产形势

据调度快报，2015年11月，全国共发生各类较大以上事故50起，死亡和下落不明217人，比去年同期减少31起、180人，分别下降38.3%、45.3%。其中：较大事故48起，死亡和下落不明185人，同比减少29起、143人，分别下降37.7%、43.6%；重大事故2起，死亡32人，同比减少2起、37人，分别下降50%、53.6%；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同比持平。

煤矿

发生较大事故4起、死亡17人，同比增加1起、5人，其中3起是瓦斯事故，占75.0%；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22人，同比减少1起、17人。

道路交通

发生较大事故24起、死亡90人，同比减少21起、103人。

建筑施工

发生较大事故7起、死亡22人，同比减少4起、27人。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发生较大事故2起、死亡6人，同比增加2起、6人。

烟花爆竹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人数减少4人。

水上交通及渔业船舶

水上交通发生较大事故4起、死亡和下落不明19人，同比增加2起、8人。

渔业船舶发生较大事故4起、死亡和下落不明20人，同比增加1起、8人。

工商贸其他领域

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同比减少3起、11人；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10人（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事故）。



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

1. 河南省舞阳县“10·30”重大民房坍塌事故

10月30日，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北舞渡镇一栋二层民房在改造抬高过程中，二层墙体出现错位、倾斜，施工方在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继续施工，导致房屋二层整体坍塌，造成17人死亡，9人重伤，14人轻伤。经初步调查，改造工程未经报建，由个体承包人临时召集附近

村民进行改造作业。施工队伍无营业执照、无施工资质。事故初步暴露出农房建设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以及建筑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安全意识薄弱、风险识别能力缺乏等问题。

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属地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擅自加层、改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堵塞监管漏洞;

二是深入开展在建农房工程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是加强农村住房使用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素质。

2. 山东省邹平县富凯不锈钢公司“11·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

11月29日,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转炉煤气管道发生泄漏,造成10人死亡、7人受伤。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煤气管道1号排水器水封被击穿,该管道排灰管上闸阀违规开启,下闸阀阀体开裂,造成煤气泄漏。事故暴露出该公司煤气管道设计、建造不符合有关规程要求,煤气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晰,排灰管未采取有效煤气隔断措施等突出问题。

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煤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和相关文件要求对表检查,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二是落实煤气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实行全过程安全条件确认和监护制度;

三是加强煤气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含相关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

四是强化煤气事故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煤气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发生中毒事故后必须由受过应急技能培训的专业人员施救。

3. 黑龙江省鹤岗市旭祥禾友化工有限公司“11·27”中毒事故

11月27日,黑龙江省鹤岗市旭祥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农药除草剂生产车间内,由于夜间气温较低,致使生产装置负压系统管道冻堵,尾气吸收系统失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硫醇气体外泄,造成3名操作人员中毒死亡。该生产设备由安达市胜益化工有限公司租用,为其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进行配方实验生产乙嘧酚。

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下,深入分析小微企业安全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

二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依法生产经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三是严禁在危险化学品工业化生产装置进行试验性生产,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四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制定“冬防”方案,做好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八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预测

(一)煤矿

一方面,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已经跌回2004年末的水平,可能影响煤矿企业安全投入、职工思想稳定。另一方面,当前处于冬季储煤、用煤高峰,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生产,以及部分计划关闭小煤矿抱着最后捞一把的心理,非法违法生产的可能性增加。要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下煤矿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大监管监察力度,严查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行为。

(二)交通运输

今年以来全国公路、水路、民航客货运量持续增长,年终岁尾,交通运输将更加繁忙。据气象预报,今冬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将

比常年偏多，交通事故易发。要紧紧盯住客车、校车、客船等重点车船，农村、山区等重点路段，长江一线等重点水域，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

受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线设备容易因冻裂、冻凝引发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要督促企业提前制定“冬防”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做好设备、管线等设施的防冻保温工作。

(四)消防

近10年的火灾重特大事故均发生在医院、宾馆、单位集体宿舍、餐饮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随着两节临近，群众聚会、商业促销、大型文娱等活动增多，同时冬季取暖期风干物燥，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增大。要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高层地下建筑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和踩踏事故发生。

(五)渔业

渔业生产已进入秋冬季作业旺季，且海上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多发，11月份渔业较大事故同比上升。要将黄渤海、东海作为重点地区，防范渔船发生倾覆、碰撞等事故。

(六)烟花爆竹

当前已进入生产经营旺季，是事故易发、多发期。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重点防范和治理企业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许可证过期违法生产、超能力突击生产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格落实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要求。

(七)非煤矿山

1月份是重特大事故高发月份，2005年以来19起重特大事故，3起发生在1月份。目前非煤矿山已有28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周期较长，容易产生麻痹松懈思想。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时刻保持警醒，突出井工开采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重点，全面加强专家“会诊”、风险分级、微信助力“三项监管”工作。

(八)非传统事故高发行业领域

2012年以来，多年未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的行业领域如民爆、油气输送管道、屠宰加工、养老院，以及开发区、天津港区等相对管理封闭的特殊区域相继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要认真研究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的新态势，保持高度警觉，予以充分重视，强化安全风险分析和防控。

我国食品安全建设应关注的三个关键问题

来源：中国标准化 时间：2015-12-18

这几年中，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得到了明显加强，但此期间仍然发生了多起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相比之下，美国是目前世界上食品安全

监管体系最完善的国家，为我国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2015年10月1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其在旧法基础上进行了完善，但该法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

些应当注意的问题,我们可借鉴美国的经验加以完善。



第一

食品安全法律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是食品安全监管顺利推行的基础。我国食品安全法对许多领域只做了原则上的规定,配套规章还应及时跟上。可借鉴美国的立法经验,对食品安全制定具体的标准和监督程序,并且法律法规应覆盖所有食品;同时我国政府应继续重视对已有法律法规的及时修正、动态调整。如:2009年1月美国“花生酱事件”后美国相继通过了几经修改的《2009年食品安全加强法》和《2011年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第二

食品监管部门权限需要进一步明确,执法模式不断改进。我国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的监管由采取“分段管理”模式转变为由食药监管部门统一管理。这种模式改变了过去不同部门在分段管理中执行各自的部门法规,缺乏协调和沟通,未能达到安全监管目的现象。在新食品安全法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品种监管的作用,完善监管体制。

我国可借鉴美国食品监管模式,由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来协调全国的食品安全工作,实行从上到下垂直管理,采取品种监管为主。立法部门制定法规或修订法规,执法部门强制执行来贯彻实施法规;司法部门对强制执行行动、监管工作或一些政策法规产生的争端给出公正的裁决等,对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管。奥巴马政府新食品安全法律还强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必须斩断与食品经济利益相关的一切联系,食品生产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交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才能达到各司其职的效果,才能做到执法公开透明。

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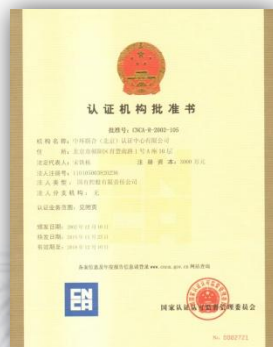
风险交流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我国食品安全监督的实践表明,食品风险交流机制未能将食品安全的风险分析评估与预警机制贯穿到从“农田到餐桌”的整个食品生产产业链中。如:生产的各个环节监督力度不够,食品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不透明、不及时,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差,公众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都不利于保证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

美国对食品安全管理从危机应对向风险预防的高效转变,积累了有效经验,提供了国际案例。比如:美国政府为了便于对食品有效的监管,在相关领域建立食品快速预警系统、电子通信系统,对已确定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进行交流,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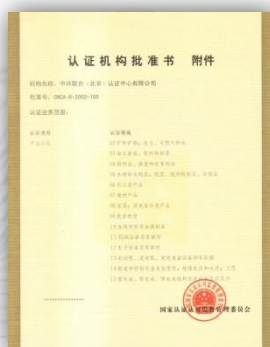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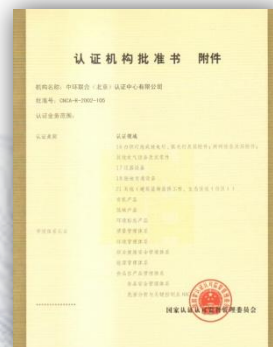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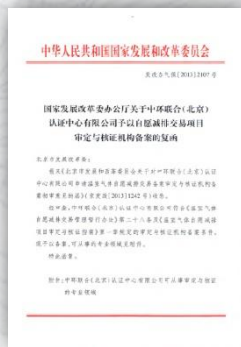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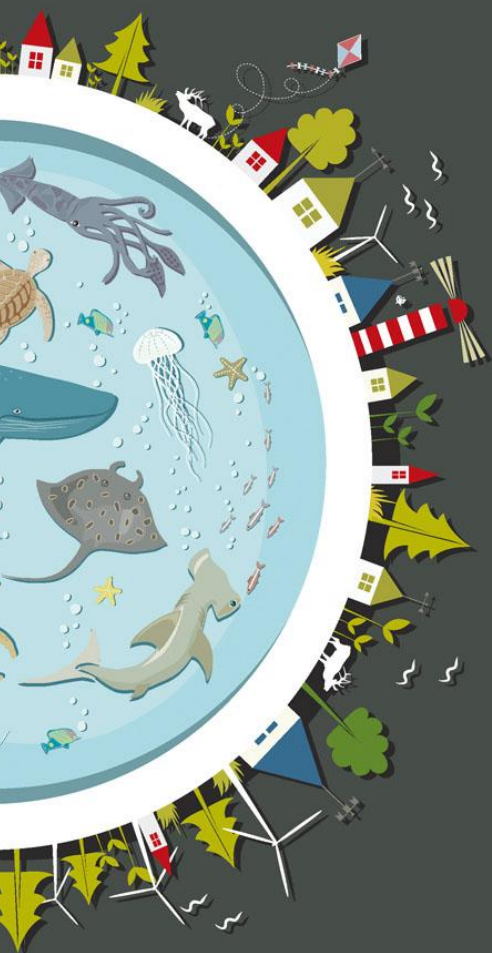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12 月号

总第 3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

